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江小姐

聯絡電話：23491500#8214

10470

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9號9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50905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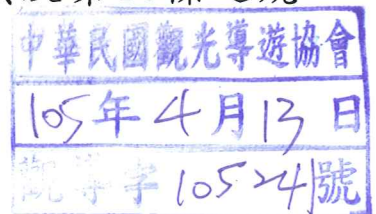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貴屬會員業者，勿安排旅客前往墾丁國家公園區內從事騎乘沙灘車活動，以維護環境生態及旅客旅遊安全，並避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05年3月10日墾鵝字第10510009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第3款規定：「旅行業辦理旅遊時，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，均應遵守下列規定：…三、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。」。
- 三、據反映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所轄大潭、南灣、潭仔灣、社頂、龍仔埔牧場、大圓山露營區、船帆石、香蕉灣、龍磐草原、風吹砂、港口、白砂等地區屢有業者自行攬客違規營運沙灘車，供遊客騎乘，嚴重影響環境生態及破壞水土保持，且於台26號省道、佳鵝公路、園區計畫道路行駛及晚間載客營業追逐干擾和射殺籠仔埔、風吹砂和第35林班地…等地區梅花鹿，經查明顯違反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2款及第8款公告禁止事項及第16條之規



裝

訂

線

定。請轉知貴屬會員業者，「沙灘車活動」為該管理處公告禁止事項，行程請勿安排該等活動，以維護環境生態及旅客旅遊安全，違者將依相關規定查處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，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、各導遊工協會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局長 謝謂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